

<<美国法学院的1001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法学院的1001天>>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5001

10位ISBN编号：7509325005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廖元豪

页数：3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美国法学院的1001天>>

前言

法律人版的“旅美小简”——马英九序四十年前，陈之藩先生把他出国留学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感写成札记，出版了著名的《旅美小简》与《剑河倒影》。

这两本小书风靡了至少一个世代的读者，让我们从文字中看到英美与台湾迥然不同的学习环境，同时也体会到作者敏锐而充满热情的心灵。

之后，金耀基的《海德堡语丝》，吴咏慧的《哈佛琐记》，也都以哲人与作家的笔触，展露了更深邃隽永的“留学”风情。

在这些书中，一般读者可以体会到留学是多么丰盛的一顿知识飨宴；而曾经出国留学的人，或许更会有着“重温旧梦”的情怀。

三十年前，我自己也曾经是留学生，至今仍然怀念在美国留学期间所经历的酸甜苦辣。

可惜的是，留美的法律人虽然不少，但始终没有人写出一本《旅美小简》之类的书，让中文读者（尤其是非法律人）知道“法学”原来也有创造与感性的一面；原来“学法律”可以刺激而有趣。

廖元豪教授的这本《美国法学院的1001天》，填补了这个空缺。

元豪兄2003年才从美国拿到法学博士返台任教，在学界还算新人。

但许多人对他并不陌生。

他不止在校园努力教学研究，同时也参与许多社会公益活动，更屡屡投书报章杂志批判时政。

这种在象牙塔外，尚有知识分子改造社会的热情，更能撰写时论的法律人，在这一代青年实是难能。

在我担任台北市长期期间，元豪兄同时也是“台北市政府人权保障咨询委员会”委员。

无论是口头发言或是书面资料，他尖锐而有力的观点总是让我印象深刻。

在我最后一次主持委员会议上，通过了全台第一部地方政府的人权保护法——“台北市人权保护自治条例草案”。

内容更采取了他的建议，把这个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扩张到“禁止私人歧视”，并且加上有效的“罚则”。

让台北市的人权保护，可与全球先进城市并驾齐驱。

如果读了这本《美国法学院的1001天》，我们就更可以理解元豪兄的活力从何而来。

这本书汇集了他在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博期间，针对生活、学习以及时事所撰写的许多札记。

他在留学期间，就不定时地用电子邮件“天女散花”式地将他的经验与想法分享给台湾的友朋。

很荣幸地，我也是“订户”之一。

在公事忙碌之余，他的札记往往是一帖最好的提神剂。

札记中所叙述的美国法学院教育方法，还有在他们夫妻留学生活中所碰到的所见所闻，总激起我不断回忆当年在哈佛大学与纽约大学法学院求学的点点滴滴。

书中对美国的法律或政治事件所为的评论，也充分反映出个现代知识分子的情怀。

有时真佩服他：怎能在忙碌课业之外，还能写出这么多精彩可读的文章？

元豪兄的这本书，另有一个特殊的意义。

那就是展现了一个法律人的“人文”气息。

社会一般大众对于法律人，不是觉得奸巧机诈，就是感到胶柱鼓瑟，或味同嚼蜡。

而在国家考试压力下，各校法律系所教授的内容，往往也偏重于考试相关科目或是注释法学的基础训练。

但《美国法学院的1001天》让我们看到“法律”与“法律人”的另一种可能。

元豪兄虽然浸淫法律多年，但不像一般刻板印象中的法律人，只能写“天书”般充满术语的法律书状或论文。

相反地，全书读来文笔流畅，叙述生动。

他笔下的老师、朋友与环境，无不栩栩如生。

读者看了，会忍不住想去布鲁明顿（Bloomington）这个小镇驻足，或是找机会去与他所写的几位教授对谈。

<<美国法学院的1001天>>

同时，读者也必然可以看到元豪兄在美国这几年，思想是如何成长与转变的。

读这本书，好像是陪著作者度过了这三年似的。

这种文字魔力，就法律学者来说，是十分难得的，但这也是让法律跟社会更亲近的一个重要能力。

更引人入胜的，是他在笔触间流露的感情。

我相信每一位读者在阅读本书的时候，都会深深被元豪兄对妻女、朋友、社会被压迫族群、法律，还有正义的关切所打动。

他在评论与分析时，从不假装“价值中立”；相反的，他毫不忌讳地在文章中灌注自己的价值与情感。

法律人虽然应该“冷静”，但不该“冷酷”。

这样的文字，这样的论述，这样的人，才能让校园内的法律学子以及实务上的法律工作者，有着为正义而奋斗的热情与勇气。

梁启超所说的“笔锋常带情感”，元豪兄当之无愧。

当然，他在批判、倡议的同时，所根据的是逻辑一贯且严谨的论证。

只是他不会局限在文字或判例表面的分析，而更能揭露法律规则背后的价值观与偏见，给我们更广阔的视野来分析法律问题。

也让我们体会：原来正义与热情，是可以而且应该相容的。

很高兴元豪兄的书在此时出版，分享自己的心得，并让法律人与社会大众都更有机会接触到法律的另一个面向。

也很高兴法律教育界有元豪兄这样的人物来展现“身教”。

当然，更高兴的，是藉由写推荐序的机会，让我能够先睹为快这本书。

是为序。

马英九林子仪大法官序在法学界，元豪是一位相当令人瞩目的年轻公法学者。

在其留学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校区法学院三年期间，为了向在台亲朋好友与师长分享其生活近况与学习心得，而陆续写了一些札记。

今元豪将这些札记汇集整理，编辑成这本文集。

在这本文集中，元豪将这些短文，整理分成“紫荆丘札记”与“花城偶得”二部分，并均以记载日期先后，作为文章编排顺序。

从“紫荆丘札记”中的六十九篇札记，我们可以看到一位留美学习法律者，三年求学生活过程的缩影。

元豪以生活化的笔调，娓娓道来，让我们很容易随着他的文章进入他所描述的校园生活情景，分享他在这三年中，读书求学与日常生活的一些点滴，也让大家了解留学美国学习法律的实际轮廓。

而“花城偶得”部分，则是元豪为了准备或复习课业而写成的读书心得，以及针对当时在美国发生的一些法律时事所作的评论。

虽然这三十篇文章的主题均与法律有关，但元豪尝试脱离传统法律人的论述方式，而以一般人可以看得懂、可以接近为目标，撰写这些文章。

我认为他的尝试是成功的。

除了其所选择的主题，都是一般人看到题目后，会想一探究竟者以外，文字也十分平易近人。

读了这些文章之后，不仅增加对美国相关制度的了解，也会促使我们得以认识或重新思索其中所涉及的基本法治理念。

我因为曾先后两次应邀到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校区法学院访问，对于书中有关校园生活的记述，尤有熟悉与亲切之感。

特别是元豪提到的几位教授，都是我前后认识并有深谈的几位学者。

看到元豪记叙他们在课堂上的教学方法与学生的互动等为人师的一面，倍觉有趣，也加深我对他们的认识。

第二度造访布鲁明顿时，恰巧元豪前后修习过Dawn Johnson教授与来自法国的Elisabeth Zoller教授的课，两位教授知道我也曾教授过元豪，即分别向我特别提起元豪在她们班上的杰出表现，对元豪在宪法律理论与实务的熟稔程度，优异于同班的美国学生，特别赞赏。

<<美国法学院的1001天>>

尤其是Zoller教授反复提了几次，元豪居然敢向她挑战之事，语中颇多惜才之意。

虽然这本文集内的札记，是元豪在留学三年中，一篇一篇陆续分别写成，但想必这也花去他不少宝贵的时间。

美国法学院课业繁重，即使对美国学生而言，也是极大的压力与负担，对于母语并非英文的外国学生，当然更为沉重。

在大多数学生惶恐于应付课业之际，元豪犹能找到时间持续地写出这些札记，而学业成绩表现依然杰出，并顺利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真是不简单。

足见其天分与平日用功之勤，以及其决心与毅力之坚定。

当然，其妻少芬的支持，以及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校区法学院的学习环境，更发挥了加乘作用。

当初元豪因为负担不起昂贵的学费，放弃了长春藤联盟名校之一，宾州大学法学院(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School)的入学许可，而选择了到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校区法学院就读。

从学校的名气与法学院的排名而言，前者的确超过后者。

如从求名的观点，这样的选择，或许有不得已的遗憾。

但元豪本即不是崇尚虚名之人，而实事求是，选择能配合其学习的环境。

而事实也证明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校区法学院所提供的学习环境，与元豪投缘契合。

我们从元豪在这本文集中的相关记述，也可看到他在印第安纳大学留学期间的成长和收获。

元豪取得法学博士后，便回国担任教职，三年多来，已发表了四十余篇的期刊论文或研讨会论文，而且均维持一定学术水平。

其研究能量与成果，十分惊人。

除了在学术研究缴出傲人的成绩外，他也相当关心国内政局与社会发展，并经常应邀在新闻媒体就时事发表评论，深获舆论重视。

而富正义感的他，也是位行动派，常见他活跃于为弱势团体发声并主张权益的社会运动。

元豪在学术研究能有如此成绩，而同时又能在舆论发挥其影响力，并有余力投入社运，需要相当的抱负理想、毅力与努力；其妻少芬的支持与鼓励，女儿KiKi的承欢膝下，当然是少不了的精神支柱；而其平日对社会的关心，追求学问的热诚与用功，累积丰富的学识与经验，果断的实践执行力等，也是相当重要的原因。

这本文集，也多少反映出元豪上述的个人特质。

相信日后元豪仍将会秉持他的理念，在学术研究及社会实践层面继续发光发热。

<<美国法学院的1001天>>

内容概要

法律人版的“旅美小简”——美国法学院的1001天

马英九和林子仪大法官作序推荐的法律人读书札记

要知道，“法学”也有创造与感性的一面，“学法律”也可以刺激而有趣。

如果您觉得法律刻板而枯燥，读法律书籍也都味同嚼蜡，那么赶快翻开这本小书吧！它会带您走进一个多姿多彩的全新法律世界！

本书是作者三年异国求学期间点滴积累写就的读书札记，虽然主题都与法律有关，但却体现了一个法律人的思考与沉淀，充满了丰富的人文气息。

“紫荆丘札记”——反映出一位留美法律学习者求学生活过程的缩影，使读者了解到在美国法学院学习法律的实际轮廓。

“花城偶得”——是作者为了准备或复习课业而写成的读书心得以及针对美国发生的一些法律政治时事所作的评论。

伴随着作者饱含情感的笔触与娓娓道来、平易近人的笔调，展现在你面前的将是一幅立体而新鲜的异国风情画卷！

<<美国法学院的1001天>>

作者简介

廖元豪，【现职】台湾“国立政治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兼公法中心主任；台湾社会研究季刊顾问。

学历：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校区法学院法学博士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校区法学院法学硕士
东吴大学法律学系法学硕士
东吴大学法律学系法学士

【经历】东吴大学法律学系助理教授（2003-2004）、世新大学、“中国文化大学”法律学系兼任讲师（1998-2000）、月旦法学杂志副总编辑（1999）。

【学术专长】宪法、行政法、反歧视法、移民法、美国公法。

<<美国法学院的1001天>>

书籍目录

自序：怀念在紫荆丘对话沉思的日子

第一部分 紫荆丘札记

多元又刺激的法律教学方法

中秋问候与读书感受

与Aman院长谈比较法与指导论文

与实务结合的法律教育与考试

第一次口头报告

教师节问候 / 与Brown老师对谈批判观点

在学校举行州法院言词辩论

丰富的法律资源

国际学生（非J.D.生）的困境

布鲁明顿秋景

音乐会

对大陆学生的感想

入冬了

初见大雪

期末考与赶报告

开学了 / Conkle教授公开期末考评分心证

春节小派对

IU Law的博士班申请程序

与Brown老师谈积极平权措施（Affirmative Action）

与Conkle老师谈“行政部门单方停止执行预算”的合宪性

法律资料搜寻与写作（Legal Research & Writing）：烦人但实用的课程

学生电脑资料被窃

Aman院长被提名为布鲁明顿校区校长候选人

法院旁听记

各国法律人一瞥

准备法律资料搜寻作业 / 学校排名问题

高深理论兼具实战功能的美国法学：研讨会小记与心得

名副其实的“开花城”：布鲁明顿之春

陪审团观察心得

留学学什么？

种族主义广告惹祸

硕士班毕业典礼前后：赶论文的日子

录取进入博士班

法律文字？

台北与布鲁明顿

与Dawn Johnsen老师谈权力分立

九一一震撼

黑人教授Brown谈九一一引发的种族议题

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异乡中秋

……

<<美国法学院的1001天>>

第二部分 花城偶得

211美国总统选举与种族政治

213女性权利的宪法化：Sullivan院长的演讲（Constitutionalizing Women担 Equality—Kathleen Sullivan担 Lecture）

218“故意歧视”与“效果歧视”——反歧视法怎么走？

221美国法院判定“热源探测”等于“搜索”

223关于“对抗种族主义会议”宣言

226从联邦接管机场安检争议，看美国意识形态之争

229网络上的两场宪法演讲

233军事审判恐怖分子

238帝国：全球化、主权，以及美国宪法（Empire：Globalization，Sovereignty，and U.S. Constitution）

243安乐死、联邦制度，与保守主义意识形态

246美国反歧视法的新发展——私人诉讼 / 政府执法；故意歧视 / 歧视效果

250重写Brown判决——WHAT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SHOULD HAVE SAID

255重写Brown判决（续）

259从NRDC v. DOE看信息公开的功能

262从Fox v. FCC看传播法与行政法

267美国“母亲溺子案”宣判——心神丧失标准何在？

269民主与权力——上课偶得

271安乐死、联邦制度，与保守主义意识形态（二）

274简析美国近来有关网络与色情三案

279加州宠物咬死人被判谋杀案

282两个有关政教分离的判决

287美宪增修条文第廿七条的故事——为宪法而奋斗的公民精神

290检察权、检察官在美国宪法之地位

295我看美国期中大选冷清的选举气氛

300司法考试方式改变刍议

302制造冲突的宪法：Seidman的“不安定宪法”论

308累犯“三振”法与性犯罪登记法：美国最高法院新判决

314种族仇恨言论、焚烧十字架，与言论自由：美国最高法院Virginia v. Black案

320美国霸权与帝国法

<<美国法学院的1001天>>

章节摘录

版权页：2000年8月至2003年5月，我在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校区法学院度过了三年的留学生涯。

这三年对我影响最大的，绝不仅是拿到一个博士学位；而是让我能够悠闲地在风光明媚又清静的布鲁明顿大学城，享受了一段优美的知识与生活飨宴。

由于自费合家出国（其实，也就是少芬与我夫妻二人），经费拮据；加上年纪已过三十，无暇蹉跎，没法子像其他留学生一样跑遍美国大江南北。

稍稍有空，也必须赶回台湾赚下一年的生活费。

因此，绝大部分时间都窝在这个小镇中。

但也因此，却难得感受苏东坡所谓“人间有味是清欢”的日子！

校区所在的布鲁明顿，英文就是“开花城”（Bloomington=Blooming Town）。

而我所住的校内公寓，名为“紫荆丘”公寓（Redbud Hills Apartment）。

生活景致光从这些名称，就可知一般。

无论是在法学院的图书馆或是自家窗前，甚或走在校园中或镇上，望出去总是树林草地与花朵，它们又随着四季而有完全不同的颜色及风貌，不断撩拨着游子的情绪。

除了风景之外，知识的收获当然是最可贵的。

在布鲁明顿娴静的生活节奏中，我却能不断体验到法律与其他知识的冲击。

这些冲击有些来自课堂与书籍，有的来自与老师朋友的对话，有的来自生活与环境的感受，更有不少单纯源自于“清欢”所带来的沉淀省思空间。

愚者千虑亦有一得，我又担心刚刚闪过的念头随即遗忘，因此往往将许多吉光片羽的想法纪录成札记。

同时，我虽在享受寂寞，却是个不甘寂寞，成天寻求对话对象的人。

<<美国法学院的1001天>>

编辑推荐

《美国法学院的1001天》法律人版的“旅美小简”。

<<美国法学院的1001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